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7-01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2016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现就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2,425,268股，发行价格29.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2,272,986.4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0,519,686.4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

28110701012800497447。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其资本金。上述内容请详见2016年12月6日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6-097）。

2016年12月23日，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12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122.11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述自有资金。上述内容请详见2016年12月23日的《中国动力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6-105）。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按照募投项目2017年资金使用计划，分别向子公司拨付募投项目资金，具体如下：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28,600.00万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12,000.00万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5,949.00万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28,000.00万元、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20,100.00万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2,000.00万元、河柴重工13,300.00万元、风帆有限59,414.00万元，共计179,363.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9家子公司分别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保定分行、

中信银行福码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 1058784	28,000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36000010000 1058385	20,100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10000 1058536	13,300	智能制造建设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10000 1058412	0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36000010000 1058137	12,000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保定分行	811180101250 0235798	513.37 7095	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 0865106	28,600	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811070101370 0865108	5,949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811070101260 0865119	12,000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811070101300 0864846	59,414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

2017年1月24日，上述9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表中的9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上表中的3家银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上表中的9家子公司对应的账号，截止2016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上表中的9家子公司对应的账户金额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表中的9家子公司对应的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朱烨辛、冯新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中国进出口银行每月 10 日前、中信银行保定分行及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 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甲方一，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

专户。

-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